

#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 执法大练兵工作简报

第 3 期

安徽省环境监察局

2020 年 7 月 1 日

---

## 本 期 要 目

-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积极部署2020年大练兵工作
- ★ 长丰县多措并举 大练兵铸强铁军
- ★ 深夜亮剑 以战代练
- ★ 简 讯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积极部署2020年大练兵工作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扎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能力和水平。

**一、坚持党建引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6月28日，省环境监察局党总支前往瑶岗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开展“缅怀先烈不忘初心 创先争优铸造铁军”庆祝建党99周年主题党日活动，邀请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表彰我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和个人参加。获生态环境部表彰的6个县级表现突出集体和8个表现突出个人进行了交流发言。通过缅怀党的历史，学习先进交流发言，进一步不忘初心、坚定信心、保持恒心。坚持将党建充分融入到大练兵工作中，优化执法方式，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充分发挥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形成大练兵“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二、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印发大练兵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2号）要求，6月1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2020年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方案》，明确了大练兵领导小组成员，落实了责

任单位，为有序推进今年的大练兵活动开展拉开帷幕。《方案》坚持党建统领、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的基本原则，按照“全年、全员、全过程”的要求，从范围、内容、时间、要求几个方面，对大练兵活动进行了周密部署。省厅组织开展大练兵评审工作，奖项分别为5个市表现突出集体、15个县级表现突出集体，3个市级表现突出组织集体，30名表现突出个人。截至目前，全省16个地市已有安庆、蚌埠、黄山、宿州、合肥、六安、芜湖、滁州、阜阳、亳州、马鞍山等11市印发大练兵活动方案，其他市正在细化或待签发。

**三、各地积极响应，扎实开展特色练兵。**一是**紧抓重点练兵**。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狠抓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以4个配套办法开展情况、长江（安徽）经济带“专题片”“大起底”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等为重点，开展2020年上半年环境执法监管重点工作专项检查。二是**开展联合练兵**。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马鞍山海事处开展船舶污染物联合执法行动，对停泊在得胜河入江口锚地的船舶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认真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三是**专项比武练兵**。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技能专项比武动员会，要求参赛队员积极备战，结合比武要求和自身执法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技术规范、执法案例，按时参与集中培训，在“练兵”中提升，在“实战”中展现，在“比武”中创造佳绩。

## 长丰县多措并举 大练兵铸强铁军

一、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网格属地管理。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合肥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划分与实施方案的通知》，长丰县印发了《长丰县环境监管三四级网格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全面构建了县乡村三级网格体系。出台《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试行）》《长丰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压实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环境管理责任；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建设，实现了“县级监督执法指导、乡镇具体操作落实、村居巡查监管报告”的长效监管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三四级网格作用，加强与属地政府联系，联合公安、城管、检察院等多部门进行执法。对履职不尽职的单位及个人及时进行追责问责，2019年共约谈27人次，问责87人次，通报三级网格乡镇2个。

二、开展实战练兵，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一方面邀请专家开展“解剖麻雀”式现场执法教学。选取辖区生产工艺复杂、产污环节较多的企业，对每个车间采取“血管式”排查，做到污染物“源头清楚，路径明确，去向了然”。另一方面开展全员办案、独立办案评比活动。要求每名执法人员报送独立执法案件不少于2件，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文书准确，对案卷质量进行评比和通报，表扬优秀办案人员和案卷。同时，将评比活动作为提高全局行政执法质量和推

进依法行政的一项长效机制。

**三、加强规范管理，护航生态环境执法。**一是规范文书制作，统一现场检察（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取证文书模板，明确法律文书的制作规范和送达程序。二是全面实行查处分离制度，强化对重大、疑难、复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查、复核督查、集体审议。三是全力贯彻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所有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必须佩戴执法记录仪，促进执法规范化。四是积极探索建设项目投资额第三方评估工作，出台《长丰县备案制管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工作指引》。五是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分年度对省市县三级重点企业同步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全面公开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和信用信息，逐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六是创新开展事后督察，抽调环境监察、环境监测、法规和信访部门成立事后督察组，将重点信访件查处情况、违法企业处罚执行及整改情况、限期治理落实等事项列入事后督查范围。

**四、推进“两法”衔接，构建联合执法机制。**一是围绕“两高”司法解释及四个配套办法，针对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具体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与环境违法行为做坚决斗争。探索性开展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保持打击环境污染犯罪高压态势，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力度。在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实

施后，长丰县共移送了 29 起行政拘留案件和 4 起涉刑事案件。二是联合县卫健委开展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专项检查；联合城管、住建等部门实施常态化大气污染防治检查。坚持对存在的环境违法做到“四个不放过”，通过一系列的联合执法，落实各部门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自 2019 年以来，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66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000 多家次。立案 107 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案件 94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 85 件，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2 件，罚款总额 283.35 万元；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236 件，其中：查封扣押案件 76 件，限产停产案件 153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6 件。全年无案件被复议、诉讼、撤销。

## 深夜亮剑 以战代练

###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夜间突击检查专项行动

为切实解决环境污染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合肥市生态环境部门结合群众投诉，在对区域涉气企业进行细致排查基础上，6月8日夜间，该市环境监察支队全员出动开展突击检查，以战代练，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紧急通知、临时抽调、保密路线”。当晚，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全体人员接到紧急通知，全体集合，等候指令。全体人员到达后，按照要求立即上交手机等通讯设施，随即，

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宣布开展此次深夜突击检查专项行动。

“随机分配、以老带新、实战练兵”。经现场随机分配，此次突击检查共有 11 组，每组组员现场随机组成，由执法业务骨干和新进年轻队员组成，所检查企业随机分配。现场分组后各行动小组立即出动，不打招呼、不发通知、全程保密、直奔现场。

“铁腕执法、动真碰硬、震慑一方”。此次突击检查共涉及该市辖区肥西县、经开区和高新区 30 家涉废气排放企业。经现场检查共有 8 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市环境监察支队将以“零容忍”态度，对相关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达到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目标要求。

下一步，该市将进一步建立完善新形势下环境监管长效机制，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坚决整治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的涉气排放企业和重点区域，确保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群众诉求得到切实解决。

## 简 讯

※2020 年 1-4 月使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五类案件数量，安徽省位居全国省份前五，亳州市、合肥市位列地市前十。2020 年 1-4 月，全国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28369 份，罚款金额为 19.20 亿元，案件平均罚款金额 6.77 万元。全国

使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共查处五类案件 3243 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67 件，罚款金额 6427.8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1928 件；限产、停产案件 289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703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257 件。五类案件数量排名前五的省份为：广东、河北、江苏、山东、安徽。五类案件数量排名前十的地市为：东莞市、潍坊市、徐州市、邢台市、邯郸市、无锡市、亳州市、合肥市、佛山市、德州市。截止 5 月底，安徽省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673 份，罚款金额为 4567.86 万元，案件平均罚款金额 6.79 万元。使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共查处五类案件 409 件。其中，查封、扣押案件 336 件；限产、停产案件 31 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38 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4 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 2020 年上半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稽查。6 月 2 日-11 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各分局及郑蒲港新区环保局，开展 2020 年上半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专项稽查。专项稽查通过调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重点对 2020 年上半年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行政执法文书规范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执行情况和移动执法使用情况等工作开展专项稽查。稽查发现部分地方存在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移动执法设备使用次数偏低，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系统数据录入和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滞后等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意见，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举行首次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6月23日，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依照法定程序就某金刚石厂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参加。会上，案件调查人员就申请人涉嫌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法定依据、自由裁量权适用以及拟作出行政处罚进行了陈述和说明。申请人对逃避监管、无组织排放等事实认定和处罚幅度等方面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提出从轻处罚请求。随后，双方就有关事实、证据进行了质证、辩论和最后陈述。会后大家表示，此次听证会为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供了一条公开透明的途径，有利于加大对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公正查处案件监督，有利于推动社会矛盾化解，有利于提升案件处理的精准度，最大限度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

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厅领导

发：省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0551-62376112      电子邮箱：epianhui@163.com